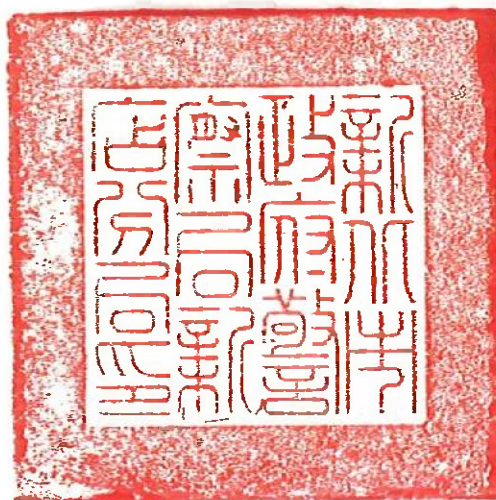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店交字第1134048108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該郵件無法送達，依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由原舉發機關（本分局）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罰(監理)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